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12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120003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网达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网达软件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网达软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陈燕

2019 年 4 月 19 日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元，募集资金总额400,752,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4,552,000.00元由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198,37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53,624.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6,781,7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4,906,986.3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5,125,109.21元，其中本金为112,446,637.68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2,678,471.53元。

####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995,791.7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7,902,778.02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4,120,102.86元，其中本金为29,450,845.98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669,256.8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6年10月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247527	178,210,916.28	8,462.77
	698247375	32,314,278.71	3,86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注1]	8110201014000436058	27,089,002.59	25,522,362.41
	8110201013800436057	62,283,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46,050,176.08	106,419.29
	121911141110198	38,603,726.34	8,478,990.04
合计		<b>384,552,000.00</b>	<b>34,120,102.86</b>

注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8110201013800436057的募集资金户本期销户。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始 日期	到期 日期	产品 类型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	7,000.00	3.10%	2018-10-24	2019-1-24	定期存单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017年3月3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7,735.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0.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9,100.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否	17,821.09	17,821.09	23,781.42	1,299.57	14,852.95	-9,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170.56	不适用	否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4,605.02	4,605.02	4,605.02	4,605.02	4,599.47	-0.55	不适用	不适用	203.68	不适用	否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60.37	3,860.37	3,860.37	3,860.37	3,029.30	-831.07	不适用	不适用	87.68	不适用	否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231.43	3,231.4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是	2,708.90	2,708.9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8.39	5,508.55	5,508.55	5,508.55	5,508.55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合计	-	37,775.20	37,735.36	37,735.36	1,299.57	27,790.27	-9,945.09	73.65%	不适用	481.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的商业智能产品的优化和升级,以期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最终形成适用于金融、保险、电信行业的,以数据仓库为基础,结合管理报表、分析型客户管理、风险管理三大商业智能应用于系统的商业智能通用版本。由于国内商业智能行业市场进入低价竞争状态,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将会面临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客户提供视频通讯解决方案,是在公司已现有技术基础上,研发支持多终端多网络的音视频通讯产品,为运营商及企业用户提供以视频通讯为主、企业应用为辅的通信业务服务平台,由用户对视频通讯业务收费模式接受程度始终较低,近年来众多互联网即时通讯软件提供了免费的语音及视频聊天功能并迅速普及,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用户对收费视频通讯业务使用意愿有限,业务需求未同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及技术条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定计划投入资金用于系统建设,将无法保证原有预期收益的实现,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77,583,043.32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随享存”单位定期存款7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3,761.42	23,761.42	1,299.57	14,652.95	61.67%	不适用	170.56	不适用		
合计	-	23,761.42	23,761.42	1,299.57	14,652.95	-	-	170.5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616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